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LSTON GROUP LIMITED**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2025年	2024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 (-)
收入	<b>383,101</b>	333,376	<b>14.9%</b>
毛利	<b>208,921</b>	175,509	<b>19.0%</b>
年內溢利	<b>30,265</b>	32,904	<b>(8.0%)</b>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b>23,814</b>	32,300	<b>(26.3%)</b>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 (-)
總資產	<b>607,286</b>	551,788	<b>10.1%</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2,316</b>	141,480	<b>(34.7%)</b>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215,160</b>	180,866	<b>19.0%</b>

## 財務業績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5	383,101	333,376
銷售成本		<u>(174,180)</u>	<u>(157,867)</u>
毛利		208,921	175,50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5,376	16,134
分銷成本		(30,844)	(23,500)
行政開支		(129,327)	(101,0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89)	371
財務成本	7	<u>(8,493)</u>	<u>(3,752)</u>
除稅前溢利	8	44,844	63,685
所得稅開支	9	<u>(14,579)</u>	<u>(30,781)</u>
年內溢利		<u><u>30,265</u></u>	<u><u>32,904</u></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814	32,300
非控股權益		<u>6,451</u>	<u>604</u>
年內溢利		<u><u>30,265</u></u>	<u><u>32,904</u></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0	<u>4.1</u>	<u>5.6</u>
攤薄		<u>4.1</u>	<u>5.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30,265</u>	<u>32,90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u>8,118</u>	<u>(5,74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b>38,383</b></u>	<u>27,164</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723	26,975
非控股權益	<u>6,660</u>	<u>18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b>38,383</b></u>	<u>27,16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24	50,903
使用權資產		30,925	64,231
無形資產		538	680
投資物業		–	17,174
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254,203	164,749
遞延稅項資產		3,206	7,139
		<u>320,696</u>	<u>304,87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936	36,3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54,013	67,04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093	1,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16	141,480
		<u>158,358</u>	<u>246,912</u>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		<u>128,232</u>	<u>–</u>
		<b>286,590</b>	<b>246,91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1,245	114,9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0	–
應付稅項		45,634	34,814
銀行借貸		8,915	19,082
租賃負債		5,867	18,914
		<u>181,661</u>	<u>187,714</u>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u>91,010</u>	<u>–</u>
		<b>272,671</b>	<b>187,714</b>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919</u>	<u>59,19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34,615</u>	<u>364,074</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91,381	95,409
租賃負債		25,374	72,694
遞延稅項負債		1,124	3,378
		<u>117,879</u>	<u>171,481</u>
<b>資產淨值</b>		<u>216,736</u>	<u>192,59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5,745	5,745
儲備		209,415	175,121
		<u>215,160</u>	<u>180,86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5,160	180,866
非控股權益		1,576	11,727
		<u>216,736</u>	<u>192,593</u>
<b>權益總額</b>		<u>216,736</u>	<u>192,59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 1. 一般資料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拉鏈業務。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開展嘉進隆汽車城的租賃業務。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於中國成立的所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董事在該等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的情況下，盡最大努力將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的英文名稱。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自2025年1月1日起採納的新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在未來會計期間生效而本集團已決定不提前採納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修訂於以下開始的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3</sup>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未來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對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份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文。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訂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列方式。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c) 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4.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高級執行管理人員。

本集團按分部(其以業務線及地域組織)管理其業務。

於2024年12月，本公司收購深圳市嘉進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嘉進隆**」)9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嘉進隆汽車城的租賃、分租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因此，於完成收購深圳嘉進隆後，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以下營運分部的收入：

- 製造及銷售拉鏈；及
- 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根據計量分部業績(即收入減直接歸屬於各經營分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中央行政成本由於被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評估分部表現所使用，故並未納入分部業績的計量，因而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企業資產，由於企業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故並未直接計入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同樣，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企業負債，該等負債並未直接計入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及並未分配至有關分部。

(a) 業務分部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製造及 銷售拉鏈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56,919</u>	<u>126,182</u>	<u>383,101</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8,919</u>	<u>60,796</u>	<u>69,715</u>
年內折舊	<u>23,709</u>	<u>3,565</u>	<u>27,27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349)</u>	<u>-</u>	<u>(349)</u>
年內攤銷	<u>173</u>	<u>17,616</u>	<u>17,789</u>
	製造及 銷售拉鏈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37,875</u>	<u>95,501</u>	<u>333,376</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2,989)</u>	<u>91,510</u>	<u>88,521</u>
年內折舊	<u>22,866</u>	<u>-</u>	<u>22,86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3,631</u>	<u>-</u>	<u>3,631</u>
年內攤銷	<u>185</u>	<u>-</u>	<u>185</u>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及資產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收入</b>		
可呈報分部收入	383,101	333,376
沖銷分部間收入	—	—
綜合收入(附註5)	<u>383,101</u>	<u>333,376</u>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69,715	88,52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376	16,134
租賃負債利息	(4,258)	(3,5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71)	(10,62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附註)	<u>(23,418)</u>	<u>(26,797)</u>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44,844</u>	<u>63,685</u>

附註：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主要指與辦公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核數師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5. 收入

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銷售貨品</b>		
條裝拉鏈及拉頭	252,897	235,830
其他	<u>4,022</u>	<u>2,045</u>
	256,919	237,875
租金收入	112,184	—
<b>服務收入</b>		
物業管理費收入	<u>13,998</u>	<u>95,501</u>
	<u>383,101</u>	<u>333,376</u>

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出售貨品產生收入，而物業管理費收入隨時間確認。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來源的收入		
利息收入	523	1,366
政府補助(附註a)	1,051	1,161
騰退補償(附註b)	–	13,912
租戶公用事業收入	1,559	–
	<u>3,133</u>	<u>16,439</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淨額	2,290	(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62	(3,6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議價收益(附註c)	–	3,571
其他	(509)	46
	<u>2,243</u>	<u>(305)</u>
	<u><u>5,376</u></u>	<u><u>16,134</u></u>

附註：

### (a) 政府補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授出的政府補助乃主要向招聘關鍵就業群體(包括殘疾人士或劃分為中國貧困群體的人士)的企業授予的增值稅稅項優惠。收取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

### (b) 騰退補償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基地搬離已完成，其後已收到餘下補償款項，因此，本公司將全部騰退補償款項確認為其他收入，並計入損益。

### (c)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議價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收購深圳嘉進隆90%股權確認識價收益。

## 7. 財務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4,235	200
租賃負債利息	4,258	3,552
	<u>8,493</u>	<u>3,752</u>

##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a) 員工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工資、薪水及其他福利	110,089	102,904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18,840	17,59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2,571	10,621
	<u>131,500</u>	<u>131,121</u>

### (b) 其他項目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52	13,427
無形資產	173	185
使用權資產	14,622	11,439
投資物業	17,616	-
	<u>45,063</u>	<u>25,051</u>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300	1,200
其他服務	550	1,200
	<u>1,850</u>	<u>2,400</u>
研發開支	22,032	15,731
已售存貨成本及服務成本	174,180	157,867
包括存貨減值虧損	1,485	500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12,184	-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支出	(24,119)	-
	<u>88,065</u>	<u>-</u>

## 9.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8,324	29,552
<b>預扣所得稅</b>	623	4,018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撥回	(4,368)	(2,789)
	<u>14,579</u>	<u>30,781</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首2百萬港元須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餘下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

- (ii)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至2025年。除開易廣東外，適用於本公司其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iii) 本集團須就其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等總收入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累計收益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預扣稅。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作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獲認可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預扣稅稅率5%繳稅。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的計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23,814</u>	<u>32,300</u>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4,498	573,67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u>12,373</u>	<u>12,126</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86,871</u>	<u>585,801</u>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462	58,147
應收票據	<u>1,251</u>	<u>6,003</u>
	47,713	64,150
減：減值	<u>(1,848)</u>	<u>(1,044)</u>
合約應收款項結餘	<u>45,865</u>	<u>63,106</u>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預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9	1,852
－投資物業	250,740	159,015
－其他預付款項	<u>6,361</u>	<u>3,106</u>
	<u>260,480</u>	<u>163,973</u>
租賃按金	84	3,882
其他	<u>1,787</u>	<u>836</u>
	<u><u>308,216</u></u>	<u><u>231,797</u></u>
分析為：		
－流動	54,013	67,048
－非流動	<u>254,203</u>	<u>164,749</u>
	<u><u>308,216</u></u>	<u><u>231,797</u></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

###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4,302	24,060
超過1個月但於2個月內	15,670	20,174
超過2個月但於3個月內	7,591	8,902
超過3個月	<u>8,302</u>	<u>9,970</u>
	<u><u>45,865</u></u>	<u><u>63,106</u></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545	12,869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29,732	33,392
應計開支	21,593	20,613
出售附屬公司的預收款項	4,45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588	3,010
其他應付稅項	7,400	8,434
合約負債	1,152	986
其他應付款項	2,210	2,180
租戶按金	32,473	31,91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58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預收款項	1,536	1,504
	<u>111,245</u>	<u>114,904</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付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981	4,409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1,887	6,414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508	697
超過6個月	169	1,349
	<u>3,545</u>	<u>12,869</u>

### 13.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574,498	5,745	557,765	5,578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u>-</u>	<u>-</u>	<u>16,733</u>	<u>167</u>
於12月31日	<u><b>574,498</b></u>	<u><b>5,745</b></u>	<u><b>574,498</b></u>	<u><b>5,745</b></u>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 1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被控以涉嫌侵權產品訴訟，原告申索：(i)(就其中一項訴訟而言)立即停止生產涉嫌侵權的產品、銷毀該產品的全部現有庫存、賠償經濟損失、合理開支及補償所有訴訟費用；及(ii)(就另一項訴訟而言)立即停止生產涉嫌侵權的產品、銷毀該產品的全部現有庫存、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00,000元)及補償所有訴訟費用。

除上述的披露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威脅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訴訟。

董事認為，目前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引起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物業管理服務。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完成股份認購協議，而深圳市嘉進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嘉進隆」）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管理協議已終止，本集團透過嘉進隆直接經營嘉進隆汽車城。嘉進隆汽車城位於深圳市南山區，是一個集汽車展廳、服務中心及相關汽車設施於一體的現代化綜合體，為汽車銷售、維修及客戶服務打造一站式平台。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經營拉鏈業務。拉鏈業務的客戶主要是為(i)中國服裝品牌；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的OEM。本集團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上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選擇供應商並向該等OEM發出訂單，而該等OEM則會向本集團採購拉鏈和其他服裝配件。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及拉鏈業務的收入)增加至383,100,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333,380,000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約44,840,000港元(2024年：除稅前溢利63,69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8,850,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1)整體營運成本增加；(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一次性搬遷補償13,900,000港元；及(3)由於銀行借貸的全年影響，融資成本較去年增加約4,700,000港元。

##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83,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4.9%。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全面確認來自經營嘉進隆汽車城的收入，而2024年則為透過管理協議提供管理服務及分佔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種類劃分的總收入詳情：

	2025年		2024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拉鏈業務	256.92	67.0	237.88	71.4
租金收入	112.18	29.3	–	–
物業管理業務	14.00	3.7	95.50	28.6
<b>總收入</b>	<b>383.10</b>	<b>100.0</b>	<b>333.38</b>	<b>100.0</b>

### 拉鏈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製造及銷售拉鏈的收入約為256,92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0%。

下表載列分別按產品類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拉鏈業務收入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2025年		2024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252.90	98.4	235.83	99.1
其他	4.02	1.6	2.05	0.9
<b>總收入</b>	<b>256.92</b>	<b>100.0</b>	<b>237.88</b>	<b>100.0</b>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

	2025年		2024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內地	244.64	95.2	224.38	94.3
海外	12.28	4.8	13.5	5.7
<b>總收入</b>	<b>256.92</b>	<b>100.0</b>	<b>237.88</b>	<b>100.0</b>

### 條裝拉鏈及拉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條裝拉鏈及拉頭收入增加約17,070,000港元或7.2%至約252,900,000港元(2024年：約235,83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消費者需求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銷往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瑞士、意大利、印度、印尼、孟加拉國、德國、韓國、越南、突尼斯及約旦。

### 其他

其他指廢料及拉鏈零件等項目。其他項目收入增加約1,970,000港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20,000港元(2024年：約2,050,000港元)。

###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完成股份認購協議，而嘉進隆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管理協議已終止，本集團透過嘉進隆直接經營嘉進隆汽車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的收入增加約30,680,000港元或32.1%至約126,180,000港元(2024年：約95,50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全面確認來自經營嘉進隆汽車城的收入，而2024年則為透過管理協議提供管理服務及分佔收入。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2025年，本集團整體銷售成本約為174,180,000港元(2024年：約157,870,000港元)，增幅約為10.3%。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5,510,000港元增加約19.0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8,920,000港元。2025年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約52.6%上升至2025年的54.5%。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拓展新的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其具有相對較高的利潤率。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毛利率主要受其就租賃區域及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率及成本控制能力影響。製造及銷售拉鏈的毛利約為106,8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1.9%。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指(i)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ii)交付本集團產品的運輸成本；及(iii)廣告及營銷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成本約為30,840,000港元(2024年：約23,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8.1%(2024年：約7.0%)。分銷成本增加與營業額增加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費用；(ii)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及(iii)其他行政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於2025年，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129,330,000港元(2024年：約101,08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33.8%(2024年：約30.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有關經營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之整體成本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指就物業投資及管理服務業務應付的企業所得稅。

## 盈利能力

於2025年，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23,810,000港元(2024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32,300,000港元)，較2024年減少約26.3%。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率約為6.2%(2024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率約9.7%)。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回報率約為11.1%(2024年：約17.9%)。

## 存貨

存貨乃本集團拉鏈業務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存貨賬面值分別佔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資產約14.7%及6.3%。

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約36,390,000港元減少約72.7%至2025年12月31日約9,940,000港元。存貨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為優化材料水平以滿足生產需求而採取的庫存政策所致。

2025年及2024年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約56日及72日。

##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減值撥備約為1,85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04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4.1%(2024年：約1.6%)。

本集團拉鏈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由去年約60,600,000港元減少約24.8%至2025年12月31日約45,550,000港元。

2025年及2024年拉鏈業務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約75日及97日。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若干剩餘租期不足一年的工廠及辦公樓宇的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2024年約3,940,000港元增加約4,210,000港元至2025年的約8,150,000港元，增幅為約106.9%。

##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於2025年12月19日，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定義見下文)及開易(湖北)拉鏈製造有限公司(「開易湖北」，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易廣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開易廣東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開易湖北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0港元)。於年末前已預先收取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

開易湖北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拉鏈及相關配件。本公司董事總結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由於預期出售事項將於2026年初完成，故開易湖北之資產及負債應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

##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主要與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供應商有關，其主要信用期約為7至60日。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12,870,000港元減少72.5%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3,550,000港元。2025年及2024年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約17日及29日。

##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i)應計費用；及(iv)租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增加約5.6%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107,700,000港元(2024年：約102,040,000港元)。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約31,240,000港元(2024年：約91,610,000港元)及約30,930,000港元(2024年：約64,23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數據摘要：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27	31.2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5.40)	40.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26)	1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4.39)	83.7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48	63.3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0)	(5.5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69	141.48

\* 結餘包括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應佔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於2025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25,380,000港元(2024年：31,23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5,690,000港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狀況減少約45,79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表所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的綜合影響所致。

## 銀行借貸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10,601,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3.5%固定利率計息。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100,296,000港元(2024年：103,89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關連方作個別擔保，並由附屬公司董事的關連方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5%以浮動利率計息。所有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 淨現金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負現金狀況淨額7,980,000港元(2024年：淨現金狀況26,990,000港元)，乃根據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扣除銀行借貸計算得出。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59.4%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46.3%，乃根據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得出。

##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3,92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2,32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54,010,000港元及存貨約9,94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指約111,250,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92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即期部分及約5,87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約59,200,000港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約13,92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就借款以本集團擁有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 資本承擔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分別約為20,990,000港元及約36,710,000港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及銀行存款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屬微不足道。

假設於2025年12月31日港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淨額會減少／增加及累計溢利會減少／增加約760,000港元(2024年：溢利淨額增加／減少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760,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重新計算銀行存款及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時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從而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外匯風險。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層將持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02名全職僱員(2024年：696名)。本集團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除中國的社保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留置或累計任何金額的資金，以為其僱員的退休或相若福利進行撥備。於2025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為約131,500,000港元(2024年：約131,12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全職僱員人數及僱員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被控以涉嫌侵權產品訴訟，原告申索：(i)(就其中一項訴訟而言)立即停止生產涉嫌侵權的產品、銷毀該產品的全部現有庫存、賠償經濟損失、合理開支及補償所有訴訟費用；及(ii)(就另一項訴訟而言)立即停止生產涉嫌侵權的產品、銷毀該產品的全部現有庫存、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00,000元)及補償所有訴訟費用。

除上述的披露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威脅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訴訟。

董事認為，目前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引起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關連交易

### 有關涉及若干土地及樓宇的租賃的關連交易

- (i) 於2024年1月15日，勝典有限公司(「勝典」)(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開易拉鏈(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第四份香港續租協議**」)，據此，勝典已同意向開易拉鏈租賃香港物業，自2024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為期兩年，且應於每月第十六日不作任何扣減以現金預先支付月租52,6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由於勝典乃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彼等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勝典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52,600港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

- (ii)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2022年廣東續租協議**」)，以續租位於廣東的廠房，進一步租期為兩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月租人民幣428,980元，須自2023年1月1日起每月首10個工作日內支付。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人民幣428,980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

(iii) 於2023年8月31日，開易荊門與開易湖北就中國物業(「中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租賃協議」)，代替上文第(iv)及(v)項所述已於2023年8月31日屆滿之租約，據此，開易荊門同意向開易湖北租賃位於浙江省的生產基地，月租為人民幣969,735元，自2023年9月1日起須於每個月第十五日前以現金支付，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2,909,205元作為按金。由於開易荊門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人民幣969,735元參照市場費率誠屬公平合理。

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30日、2023年8月31日及2024年1月15日的相關公告。

### **有關繼續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所得稅優惠之業務更新**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聯合發出之認可證書，本公司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開易廣東繼續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相關規定，開易廣東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後，可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稅務優惠，而其截至2026年的適用所得稅率預期將為15%。倘未能享有有關稅務優惠，開易廣東的正常所得稅率將為25%。

### **前景**

2025年，雖然國家促消費政策及新型消費模式激發市場活力，帶動中國境內內銷市場回暖，製造業及出口業務仍然受美國政府以芬太尼販運、貿易失衡及對等關稅影響，加上地緣政治局勢更加劇烈，各種環境因素影響下使製造業及出口業務的競爭力下降。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向輕資產、現金流穩定的業務發展模式發展，發揮自身優勢，致力於建立穩健且可持續的發展基礎。

##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本集團在2024年年底透過完成股份認購直接經營嘉進隆汽車城，汽車城提供租賃、物業管理等服務為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於2025年8月29日，本集團已獲得同意嘉進隆為負責管理及經營汽車城之唯一方，並唯一有權獲得有關經營利潤及重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後的權益，同時，有關營運期已獲同意延長至2030年7月15日。本集團目前致力於重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20年的批准，並積極提升及改善汽車城設備及環境，適時考慮引進新能源發展、文化、娛樂及旅遊等元素，並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提高對社會的責任，尋求可持續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 拉鏈業務

誠如上述提及的情況，本集團的拉鏈業務的貿易環境受重大不利變化，對本集團拉鏈業務之運營(包括但不限於其未來盈利能力、應對複雜商業及政治環境之靈活性及韌性，以及政治及貿易政策突變之風險)構成特定且相對較大的壓力。本集團正積極進行改革，聚焦於核心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流程。將資分配在生產利潤率較高、與市場競爭者有清晰區別的創新優質產品方面，以提高競爭力、盈利能力及應對商業及國際貿易環境不利變化之韌性。

本集團始終堅持務實的業務策略，在穩定原有業務的同時積極尋求多元化發展，以實現穩定增長、穩健現金流，並有效降低業務風險。

## 企業管治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問責制對現代企業管理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持續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投入最大努力尋找及落實最佳管治模式，以確保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受到保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i)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職務由葉兆麟先生擔任，且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履行。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葉兆麟先生在業務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

### (ii)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根據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計功能。本集團對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需求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簡單經營架構，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改由專業第三方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報告。審閱覆蓋重大監控事宜，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已實施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並無提出重大事項需要進行改善。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一個持續過程，而董事會繼續努力加強本集團的監控環境及程序。

### **(iii) 出席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個人原因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可使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對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柯國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關連交易及可使僱員對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的重大事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2024年1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1月4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1.2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盡力配售最多16,733,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2024年1月19日，16,733,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成功按每股1.2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為每股1.19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的商機及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及2024年1月19日的公告。

下文載列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摘要：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的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於本公佈	於本公佈
		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日期已動用 百萬港元	日期未動用 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的商機及投資	19.9	19.9	19.9	-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2024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開易廣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益創(湖北)拉鏈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及開易湖北(開易廣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開易廣東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開易湖北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0港元)。於同日，開易廣東(作為買方)與開易湖北(作為供應商)就向本集團供應拉鏈產品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於2026年3月30日，有關開易廣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開易湖北全部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正與買方協商達成完成股權轉讓協議的餘下必要先決條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將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比對，並核對一致。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gilstongroup/>)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不遲於2026年4月30日在以上網站可供查閱。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吳卓軒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柯國樞先生。